

附表四：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規定

申請人	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勞工
申請條件	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勞工
受理單位	辦理技能檢定單位
應備表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。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含明細表)。 4. 屬本辦法第3條第1項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(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)。
申請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勞工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，同時檢具應備表件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 2. 經辦理技能檢定單位初審合格者，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複審。
給付方式	免繳交技能檢定相關費用。
給付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，各補助項目限補助1次。 2. 氬氣鎢極電銲、一般手工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，限補助單件費用。
其他注意事項	本辦法與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，分屬不同法源之規定，惟對於同一參加技能檢定之行為不予重覆補助，爰申請者可擇一提出申請；且本辦法與該要點之補助次數，採分別計算，不相互併計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 2. 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結餘款、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